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1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13號

03 上訴人 異康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楊建綱

05 訴訟代理人 李易撰律師

06 郭力菁律師

07 林凱倫律師

08 被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兼法定

10 代理人 張雲鵬

11 共同

12 訴訟代理人 陳和貴律師

13 楊益昇律師

14 蔡明翰

15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指定技術審查
16 官馮聖原依民國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17 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18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19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20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21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22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23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24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5 智慧財產第一庭

26 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

27 法官 吳俊龍

28 法官 陳端宜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不得抗告。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